



# 山东省汶上县凌宇石材有限公司

## 股权评估报告书

### 摘要

达资评报字[2016]第 F039 号

以下内容摘自资产评估报告书，欲了解本评估项目的全面情况，应认真阅读资产评估报告书全文。

本公司—上海达智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的委托【沪高法（2016）委资评第 352 号】，根据国家有关资产评估的规定，本着客观、独立、公正、科学的原则，按照公认的资产评估方法，对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法院受理的（2015）黄浦执字第 6490 号一案所涉标的物（苏■■■名下山东省汶上县凌宇石材有限公司 10%的股权、南宁鑫鐾典当有限公司 10%的股权、广西至珍黄花梨种植有限公司 50%的股权）进行了评估。本公司评估人员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委托评估股权涉及的山东省汶上县凌宇石材有限公司资产和负债实施了调查，对委估资产和负债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所表现的市场价值作出了公允反映。现将资产评估情况及评估结果报告如下：

评估范围：本项评估的范围为山东省汶上县凌宇石材有限公司的全部资产及负债。

评估基准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

评估目的：为股权价值提供参考依据。

价值类型：市场价值

评估方法：成本法

评估结论：山东省汶上县凌宇石材有限公司净资产评估价值为人民币 1,300.00 万元。

苏■■■名下山东省汶上县凌宇石材有限公司 10%的股权评估价值为人民币 130 万元。



评估结果汇总如下：

### 评估结果汇总表

评估基准日：2016年12月31日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账面净值	调整后账面净值	评估值	增减额	增减率%
	A	B	C	D=C-B	E=D/B
流动资产	3,585.83	3,585.83	3,585.83		
长期投资					
固定资产	48.98	48.98	48.98		
其中：在建工程					
建筑物					
设 备	48.98	48.98	48.98		
无形资产					
其中：土地使用权					
其他资产	10,012.71	10,012.71	10,012.71		
资产总计	13,647.52	13,647.52	13,647.52		
流动负债	12,347.51	12,347.51	12,347.51		
长期负债					
负债总计	12,347.51	12,347.51	12,347.51		
净 资 产	1,300.00	1,300.00	1,300.00		

本资产评估报告提出日期为2017年5月15日。

为了正确使用评估结论，请报告使用者密切关注本报告中的“资产评估师声明”、“评估中的假设和限制条件”及“特别事项说明”。



上海达智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17年5月15日